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有關收購寧波乘用車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寧波乘用車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乘用車就收購寧波乘用車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689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29百萬元、人民幣98.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13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睿藍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相關財政年度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收購寧波乘用車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乘用車就收購寧波乘用車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689百萬元。

預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浙江乘用車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寧波乘用車內部決策機構簽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全部文件，其最新章程／章程修正案已獲得相應的內部決策機構通過，且該等文件形式及內容符合所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浙江乘用車信納對寧波乘用車(包括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在其法律、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浙江乘用車認為重要的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調查；
- (c) 吉利控股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收購事項、簽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全部文件，且該等文件形式及內容符合所適用法律的規定；
- (d) 浙江乘用車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收購事項、簽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全部文件，且該等文件形式及內容符合所適用法律的規定；
- (e) 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任何文件中吉利控股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截至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包括該日)，寧波乘用車並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 (g) 不存在任何因吉利控股過錯導致的法律程序、合同、協議或其他安排將可能導致收購事項全部或在主要方面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礙，或者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索賠或尋求其他救濟，或者第三方可能對收購事項施加限制或條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對收購事項造成干擾，並且概無任何禁止或者限制任何一方進行收購事項的法律或法規、法院裁定或判決、仲裁裁決、政策或任何政府的命令；
- (h) 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協議／合同等文件已妥為簽署；

- (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及
- (j) 已自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有)。

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吉利控股與浙江乘用車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發生。

估值方法

a. 估值方法之背景

於求得市值時，吾等考慮了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全新狀況下複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不論由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因素而產生的陳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惟並無直接計入目標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具備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較長時間段內的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大幅影響。該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b. 估值方法之選擇

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根據成本法，當估值主體之價值主要為估值主體所持資產及負債價值時，一般會就估值主體採用資產法。根據資產法，寧波乘用車集團之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而估值師之估值意見則透過加上組成資產並扣除組成負債得出。

c. 選擇資產法之理由

鑒於寧波乘用車集團之業務特性，使用收入法及市場法對寧波乘用車集團進行估值存在很大局限性。首先，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估值對該等假設非常敏感。亦需要詳細之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方能得出價值指標，但截至估值日期，有關資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寧波乘用車集團對其關聯方進行車輛質檢，且很難獲得具有支持證據之獨立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因此，估值時並未採用收入法。其次，市場法一般通過衡量上市公司或交易之價值來得出價值。由於寧波乘用車集團之業務是整個汽車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因此於估值日期很難找到在業務性質、經營區域及規模上類似之上市公司或交易作為可資比較對象。因此，估值時並未採用市場法。

估值之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已予評估，以為達致估值師之估值提供更為準確及合理之基準。

於釐定寧波乘用車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寧波乘用車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ii)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iii) 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之副本，且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信及合法。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iv) 寧波乘用車集團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v) 寧波乘用車集團之資本架構將不會改變；
- (vi) 對於並未獲得不動產權證之部分物業樓宇而言，吾等基於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或出售，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土地溢價、建築成本、罰金或轉讓費之假設對該等樓宇進行估值；及
- (vii)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不會對於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之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在本次估值中，於求得市值時，吾等會考慮資產及負債之類型及其狀況。吾等為每項不同類別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1. 物業及廠房

物業及廠房已參考其折舊後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重置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根據重置成本法，物業及廠房的估值首先通過計算總重置成本得出，總重置成本包括建築工程量（遵循現有的固定標準或定價規定），以及建築費用及貸款利率（基於有關建築工程、完工及結算的可得資料）。隨後，經考慮樓宇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全面的現場檢查，釐定剩餘比率，從而確定估值。此外，最終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2. 機械及設備

就設備而言，市場比較法主要用於評估存在活躍二級市場的設備。市場法涉及考慮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車輛相對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具體狀況及效用。就所有沒有活躍二級市場的其他資產而言，估值師採納成本法，對複製或重置成本進行估計，並減去因狀況、效用、老化、磨損及陳舊而產生的折舊或價值損失撥備。此外，最終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

估值師於評估土地使用權時採用了市場比較法。此方法乃基於市場交易被廣泛接受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中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須考慮可變因素)。此外，最終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固定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增值。其乃按增值乘以所得稅率計算。

其他資產及負債

寧波乘用車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長期投資。99%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關聯方，回收風險極低。寧波乘用車集團之其他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其他類型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寧波乘用車集團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進行估值。

估值與賬面值之間存在差額之原因分析

A. 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65.357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497百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固定資產之增值主要由於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樓宇、構築物及機械均保養良好，有效抵銷了技術更新及設備損耗所引起的折舊。

- B.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31.615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815百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值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地價持續上漲。
- C. 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賬面值為零，表明固定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值可能帶來額外納稅的經濟負擔。

根據上述估值方法，截至估值日期，寧波乘用車集團之100%股權為人民幣123.689百萬元。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有關寧波乘用車集團之資料

寧波乘用車集團之主要業務

寧波乘用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乘用車由吉利控股註冊成立，故並無原始收購成本。寧波乘用車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汽車相關綜合車輛服務。

寧波乘用車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寧波乘用車及其附屬公司受吉利控股共同控制，故寧波乘用車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寧波乘用車及其附屬公司受吉利控股共同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之寧波乘用車集團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溢利	(150.0)	91.0	394.0
稅後(虧損)/溢利	(107.2)	86.7	298.9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58.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寧波乘用車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寧波乘用車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寧波乘用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提升本集團汽車品牌之綜合實力

隨著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市場對汽車品牌之期望值提高，收購事項將實現資源有效整合，增強本集團在科技實力、生產設備、質量管理等多個核心領域的實力，從而確保汽車的質量及安全，提高市場對本集團汽車品牌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聲譽及影響力。

有效減少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將實現乘用車生產服務資源的整合，有效減少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之獨立性。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寧波乘用車集團將繼續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沃爾沃品牌汽車、睿藍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之綜合服務。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29百萬元、人民幣98.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13百萬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 (ii) 沃爾沃投資；
- (iii) 睿藍汽車；及
- (iv) 遠程科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沃爾沃投資的主要業務是協助其所投資企業或擔任該等企業的代理，購買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辦公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亦幫助該等企業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睿藍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換電車及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

遠程科技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權益。

指涉事項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執行協議，以規定具體服務類型或要求；所需零部件的類型、規格或數量等；以及相關定價。

期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以下先決條件：

- (a) 收購事項之交割已發生，寧波乘用車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已取得所需批准及／或第三方同意(如適用)；及

- (c)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已遵守聯交所提出作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所有其他規定(如有)。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總額

(a) 定價基準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將按照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增值成本×(1+增值成本利潤率)+非增值成本

附註：

1. 增值成本：本集團在提供綜合服務時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非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等。
2. 增值成本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而釐定。
3. 非增值成本：本集團於該過程中產生之費用(不包括財務費用)－本集團增值成本。

於任何情況下，定價須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應符合市價或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水平。

(b) 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綜合服務	16.029	98.361	127.413

(c) 釐定年度上限總額之基準

有關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等之預計單位銷量；(ii)不同車型將予產生的預計增值成本及非增值成本；及(iii)利潤率(其處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綜合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車輛預計單位銷量的預期增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收購寧波乘用車，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遠程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將因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收取一定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由於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整體收益中所佔比例不大，故本集團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關連人士產生重大依賴。

由於本集團、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的汽車品牌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各具特色，各集團針對不同的消費群體。因此，該等集團經營的汽車業務相互不構成競爭。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同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綜合服務之定價遵從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與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定價恰當反映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定價政策所採納之利潤率並將其與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就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同等服務所支付的利潤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之利潤率不遜於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就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所支付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而釐定。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本集團財務部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本集團財務部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佔相關年

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綜合服務的供應及／或提供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在各年度上限內進行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約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睿藍汽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相關財政年度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遠程科技及沃爾沃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於睿藍汽車之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淦家閱先生已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乘用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吉利控股收購寧波乘用車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乘用車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遠程科技」	指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70%權益
「遠程科技集團」	指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綜合服務」	指	包括加工服務；增值服務；測試服務；組裝服務；安裝服務；維護服務；改裝服務；升級服務；及有關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的其他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逾30%之權益
「睿藍集團」	指	睿藍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乘用車」	指	寧波吉利乘用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乘用車集團」	指	寧波乘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集團」	指	沃爾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乘用車」	指	浙江吉利乘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